

2019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安排使用情况及2020年市级政府 投资项目、政府重大投资项目资金安排情况

一、2019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安排使用情况

2019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安排14.2亿元，实际支出13.4亿元，执行率94.4%。其中，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安排8.1亿元，实际支出8.0亿元，执行率98.8%。主要项目有绍兴技师学院（筹）（绍兴市职业教育中心）易地新建工程、绍兴市中医院改扩建等项目、绍兴市妇幼保健院（绍兴市儿童医院）建设项目、绍兴市民政局新公墓建设、新梅山小学、绍兴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（“雪亮工程”）等。其中绍兴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迁建等6个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绩效自评结果5个为“优”、1个为“良”。

二、2020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安排情况

2020年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财政性资金安排20.3亿元，其中：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.9亿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15.7亿元，其他财政资金安排2.7亿元（上级补助及上年结转结余资金等）。主要项目有绍兴技师学院（筹）（绍兴市职业教育中心）易地新建工程、绍兴中专扩建工程、绍兴市艺术学校改建工程、绍兴市文理学院扩建工程、绍兴市妇幼保健院（绍兴市儿童医院）、民城办——中国气象博物馆、新梅山小学等建设项目。

三、2020年市级政府重大投资项目资金安排情况

根据《浙江省政府投资预算管理办法》（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3 号）和《浙江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》（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0 号）规定，在 2020 年度市级政府投资计划的基础上编制 2020 年市级政府重大投资项目资金安排表。

2020 年市级政府重大投资项目预算编制范围包括：（一）交通项目总投资额 5 亿元以上，且已纳入 2020 年预算草案的市级政府投资项目；（二）除交通项目外，其他项目总投资额 2 亿元以上，且已纳入 2020 年预算草案的市级政府投资项目。

2020 年拟安排市级政府重大投资项目资金预算 25.3 亿元，用于 7 个市级政府重大投资项目，包括政府性基金预算 10.1 亿元、其他财政资金 0.1 亿元、单位自筹 15.1 亿元。